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 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统字〔2019〕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各司级行政单位、在京直属事业单位、出版社：

《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办法》已经2019年3月13日国家统计局第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办法》

国家统计局

2019年3月20日

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文件的要求，推进统计领域诚信建设，引导统计从业人员依法统计、诚信统计，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统计从业人员，是指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中从事统计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对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信息的采集、公示和共享等活动。

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依法履职过程中获取或制作的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记录，包括统计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和统计信用行为信息。

（一）统计从业人员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职务、学历或职称、身份证号码、单位名称、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等。

（二）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行为信息包括：

1. 遵守统计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情况；
2. 执行统计调查制度情况；
3. 提供统计资料及其质量情况；
4. 执行国家统计政令情况；
5. 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及处理情况；
6. 其他与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相关的信息。

第四条 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国家统计局负责组织全国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工作，建立全国统一的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系统，指导、监督各级统计机构的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工作。

省级统计机构负责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制度，组织、规范和监督本行政区域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信息的采集、公示和共享等工作。

市级、县级统计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以及省级统计机构的部署，负责采集和及时更新由其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的统计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记录统计从业人员的统计信用行为信息，依法依规公示统计从业人员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国家统计局派出调查机构负责其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所涉统计从业人员的统计信用档案管理工作，及时将负责采集的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行为信息与所在地有关部门共享。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保障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的安全，不得将统计从业人员的统计信用档案信息用于统计信用管理以外的目的。

第七条 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行为信息分为统计守信行为信息、统计警示行为信息和统计严重失信行为信息。

第八条 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行为信息管理实行谁采集、谁公示、谁负责的原则。

国家统计局、省级统计机构可以根据统计执法检查、统计数据核查等方式获取的统计从业人员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直接进行公示。

第九条 调查单位中的统计从业人员的下列行为为统计守信行为：

- （一）按照统计法律法规、统计调查制度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
- （二）遵守统计资料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 （三）主动配合统计机构依法开展统计调查、统计检查；
- （四）未被其他部门列入联合惩戒失信人员名单，也未发现有任何违反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调查制度行为。

第十条 政府统计中的统计从业人员的下列行为为统计守信行为：

- （一）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

(二)依法履行职责,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搜集、报送统计资料;

(三)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原始统计资料一致;

(四)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予以保密,未将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提供、泄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五)依法开展统计调查、统计检查;

(六)主动配合上级统计机构依法开展的统计执法检查 and 统计数据核查;

(七)未被其他部门列入联合惩戒失信人员名单,也未发现有任何违反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调查制度行为。

第十一条 调查单位中的统计从业人员的下列行为为统计警示行为:

(一)提供统计资料不及时、不完整;

(二)未遵守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三)统计资料报送异常且不能做出合理解释;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情节较轻;

(五)其他未遵守统计调查制度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十二条 政府统计中的统计从业人员的下列行为为统计警示行为:

(一) 负责搜集、整理的统计数据资料不及时、不完整;

(二) 对调查对象报送的不真实、不准确的统计数据未及时纠正;

(三)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情节较轻;

(四) 将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提供、泄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未造成不良影响;

(五) 其他未遵守统计调查制度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十三条 调查单位中的统计从业人员的下列行为为统计严重失信行为:

(一) 编造虚假统计数据;

(二)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拒报或者故意迟报统计资料,属于《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规定的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违法行为;

(三)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

(四)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情节严重;

(五)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六) 警示行为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七) 其他严重统计违法行为。

第十四条 政府统计中的统计从业人员的下列行为为统计严重失信行为:

(一) 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

(二) 伪造、篡改统计资料；

(三) 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

(四) 强令、授意、指使相关地区和部门、统计调查对象、其他机构及其人员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

(五) 发现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严重失实不予纠正；

(六) 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严重失实，应当发现而未发现；

(七) 违反规定代填代报统计资料，冒名报送统计数据；

(八)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情节严重；

(九) 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违纪行为；

(十) 向统计调查对象和统计检查对象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

(十一) 泄露统计调查、统计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

(十二) 提供、泄露能够识别或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资料的，造成不良影响或情节较重；

(十三) 其他严重统计违法行为。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自获取统计从业人员警示行为、严重失信行为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其警示和严重失信行为信息，并抄送其所在单位。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自获取统计从业人员严重失信行为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统计从业人员的姓名、性别、单位名称、职务、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等。

第十七条 国家统计局在其网站建立统计从业人员严重失信行为信息公示专栏，并链接到“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

省级统计机构在其网站建立公示专栏，公示职责范围内统计从业人员的严重失信行为信息，并链接到国家统计局网站统计从业人员严重失信行为信息公示专栏。

市级、县级统计机构应当按照法定的职责分工，在本级或者上级统计机构网站向社会公示统计从业人员严重失信行为信息，同时加载到省级统计机构统计从业人员严重失信行为信息公示专栏。

第十八条 统计从业人员严重失信行为信息公示期限为 1 年。公示期间，统计从业人员认真整改并提出申请，经履行公示职责的统计机构核实后，可以从公示网站提前移除，但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

公示期间，整改不到位的，公示期限延长至 2 年；再次发生统计违法行为并查实的，自查实之日起，公示 2 年。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遵循诚信守法便利、失信违法惩戒原则，对守信行为予以激励，对出现警示和严重失信行为的统计从业人员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对存在严重失

信行为的统计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以及《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实施联合惩戒。

联合惩戒措施包括：

（一）依据统计法对失信人员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1. 通过国家统计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失信企业和失信人员信息；

2. 对负有责任的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依纪依法给予处分处理。

（二）依法限制取得财政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三）依法限制参加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

（四）将失信信息作为在股票、可转换债券发行审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审核的参考。对失信主体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加强管理，并按照注册发行有关工作要求，强化信息披露，加强投资人保护机制，防范有关风险。对申请发行企业债券不予受理。

（五）暂停审批科技项目；对已经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经认定机构核实，取消资格；禁止参与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

（六）依法限制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报引进外国专家项目、引才引智示范基地、出国培训项目等引智项目。

(七)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 依法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及出让探矿权、采矿权。

(九) 严格、审慎审批新改扩建项目的环评事项。

(十) 依法限制新增建设项目审批；限制建筑业企业资质；从严审核包括新增许可范围内的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

(十一) 依法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十二) 依法限制享受财政资金补贴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

(十三) 依法限制受让收费公路权益。

(十四) 将失信信息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或相关人员成为股权激励对象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

(十五) 加大进出口货物监管力度，加强布控查验、后续稽查或统计监督核查。

(十六) 将失信状况作为纳税信用评价的重要外部参考。

(十七) 依法限制申请认证机构资质(含资质延续)、认证领域扩大；依法限制申请认证(含认证证书延续)；认证机构加大对失信企业的证后监督力度，依法撤销或者暂停相关认证证书。

(十八) 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

(十九) 依法限制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

(二十) 禁止申请信息安全产品和系统测评服务，不颁发证书，不提供技术支撑；不颁发各类信息安全服务资质，禁止其参与国家关键信息基础安全保障建设服务；禁止申请信息安全从业人员资格认定，不颁发 CISP 资格。

（二十一）申请或享受住房保障时，作为重点核查或监督检查对象。

（二十二）依法限制从事食品等行业。

（二十三）作为审批参股、收购商业银行的参考依据。

（二十四）作为保险机构的设立及股权或实际控制人变更审批或备案的参考依据。

（二十五）在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的事中事后监管中，对失信责任主体予以重点关注。

（二十六）依法将失信责任主体的违法失信记录作为公司债券核准或备案的参考。

（二十七）将失信信息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的参考。

（二十八）将失信信息作为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审批的参考。

（二十九）核准与管理相关外汇额度及办理部分基于信用的跨境融资业务时作审慎性参考。

（三十）取消粮食收购许可，取消中央储备代储资格，不得作为政策性粮食收储委托库点，限制参与政策性粮食竞买。

（三十一）对企业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授予荣誉称号时，参考其统计信用状况，对失信企业和失信人员，不予颁发政府荣誉；及时撤销失信企业和失信人员获得的荣誉称号。

（三十二）依法限制参加各类评先评优。

（三十三）依法限制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

员。

（三十四）失信责任主体是自然人的，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失信责任主体是机构的，该机构法定代表人依法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三十五）依法限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

（三十六）协助查询反馈统计严重失信人员身份、出入境证件信息；协助查找下落不明但必须接受调查询问的统计失信被执行人；统计严重失信被执行人拒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由人民法院依法对其采取或者通知有关单位采取限制其出境。

（三十七）将失信人员有关信息记入信用记录和统计从业人员诚信档案，一定期限内不得从事与会计、统计等有关的工作，不能取得会计、统计等有关专业职称。

（三十八）对存在失信记录的相关主体在证券、基金、期货从业资格申请中予以从严审核，对已成为证券、基金、期货从业人员的相关主体予以重点关注。

（三十九）依法限制设立或入股融资担保公司；将失信信息作为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等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审批或备案的参考。

（四十）作为投资等优惠性政策认定，金融机构评级授信、信贷融资、管理和退出，将失信信息作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期货公司的设立及股权或实际控制人变更审批或备案，私募

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重大事项变更以及基金备案，相关责任人考核、干部选任等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条 统计从业人员可以向采集、公示本人统计信用信息的政府统计机构提出书面查询申请，查询本人的统计信用信息。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于 15 个工作日内回复。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发现采集和公示的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

上级统计机构发现下级统计机构采集和公示的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信息不准确的，应当要求下级及时更正。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统计机构采集和公示的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信息不准确的，有权要求统计机构予以更正。经核查确有错误的，履行公示职责的统计机构应当及时予以更正或删除。

第二十二条 统计从业人员认为统计机构在公示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信息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与同级有关部门建立合作机制，推进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信息互认互用、协同共享。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未按本办法履行职责的，由上一级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领导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予以处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中的政府统计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活动。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中的各级统计机构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局和国家调查队。

第二十七条 从事民间统计调查的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家统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7年6月30日公布的《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办法（试行）》（国统字〔2017〕98号）同时废止。